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上訴字第5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何祥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羅美鈴律師
　　陳柏瑋律師
　　劉政杰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何祥銨自民國一零九年十月十八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何祥銨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，且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自民國109年2月18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二、按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」、「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五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十年」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茲前開期間將於109年10月17日屆滿，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並給予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依然重大，且所犯之罪，經原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。按

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依客觀社會通念合理判斷，已足認被告有逃亡之高度可能。而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固屬對於憲法所賦予人民居住或遷徙自由權利之法定限制，然被告被訴犯罪事實繁多、罪刑甚重、危害社會治安之程度非輕，其既係因涉犯上開情節重大之罪而受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不利益，縱因而對其權益有所影響，亦屬對其居住、遷徙自由之較低度限制手段，而未逾越必要程度。綜上所述，被告逃匿以規避後續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已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，為確保將來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並審酌公共利益及被告權益之均衡維護，因認均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、第12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葉騰瑞

法　官　莊明彰

法　官　廖紋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江珮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